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507號

原告 向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崧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